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74,855.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89,059,080.02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4,056,495.99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正

在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对外投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未来利润分配等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综合考虑到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

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